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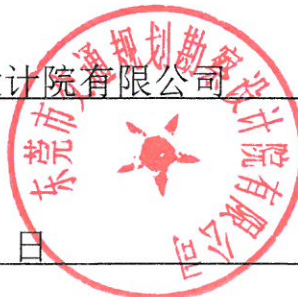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DKGJ202506-03

生态园大道东勤物流入口改造工程 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委托单位：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为甲方）

服务单位：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DG2601230706），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生态园大道东勤物流入口改造工程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5 其他未尽事项均参考边坡工程技术标准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项目名称：生态园大道东勤物流入口改造工程

2.2 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2.3 规模：项目包括两部分内容，即生态园大道辅道右转科技路拓宽专用车道及生态园大道辅道开设路口作为东勤公司物流专用车道。生态园大道辅道右转科技路拓宽专用车道长度约95m（含渐变段），拓宽车道宽度3.75m。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总改造长度562m。

2.4 投资额约882.62万元，建安费估算约753.9万元，以东坑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2.5 服务内容：编制设计文件（不含预算书）。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1	电子文件	
2	勘察报告	1	书面文件；电子文件，符合项目范围和编制设计图纸要求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文件 (含概算)	3	书面文件 (含电子版)	签订合同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书面文件 (含电子版)	施工图审查完成,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依据及合同工期:

5.1 计费依据和服务费用

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
(详见附件 3. 设计费计算书);

本合同暂定价(含税价) = $(1-30\%) \times (\text{设计费}) = (1-30\%) \times (43.360492)$
=¥303523.24 元。(大写:叁拾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贰角肆分)最终项目合同结算价中的设计费以东坑镇财政审定的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下浮率按 30%计取。若实际完成服务所产生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结算。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5.2.1 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审核且工程预算经镇财政分局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5.2.2 工程交工验收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5.2.3 剩余结算金额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 30 日内支付。

5.2.4 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合同质量缺陷责任期终止日。

5.3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因财政请款流程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以违约论。双方确认,合同尾部签署页所载为双方有效开票信息、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

5.4 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缺陷责任期终止日。

5.5 合同工期暂定为 60 日历天,计划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开工, 2026 年

3_月_28_日前在确认收齐资料后完成工程设计并提交成果（开工日期以确认收齐相关资料后为准，如项目有其他不可预测的客观原因，则相应延长工作周期）。

5.6 信息变更情况

乙方如需对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变更了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且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同意乙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下，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账户信息变更说明书》《工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工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后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赔偿合同暂定价的20%；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权重，向乙方支付该阶段乙方实际工作量对应比例的咨询设计费，若实际工作量对应比例的咨询设计费少于合同暂定价的20%的，按20%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暂定价的20%，并退还已收取的咨询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6.2.6 结清设计费等服务费用以后，甲方享有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提交的设计成果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6.2.7 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或资料而在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的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2.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公开或泄露甲方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就甲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

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法院起诉。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8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7.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 设计费计算书

【以下为《生态园大道东勤物流入口改造工程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签章)



乙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洪州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如芳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
东城 段 58 号 2 栋 2 单元 1701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新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01779900052502072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10560200302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69-22668297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1230706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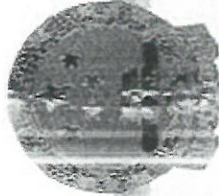
受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生态园大道东勤物流入口改造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MB2D6113226011502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圆贰角肆分(¥303,523.24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为90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3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0258939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张炳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的勘察、设计、市域道路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公路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或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5503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HAZ 0104519

附件 3. 设计费计算书

设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发改委、建设部）为依据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基本设计收费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城市道路工程 0.9（标准 P89 附件二）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I 级 0.85（标准 P78 表 6.3-1 三级公路）

附加调整系数：1.89

（2）具体设计费计算

本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753.9 万元，则设计费计算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标准 P88 附件一）=（753.9-500） $\times$ （38.8-20.9） $\div$ （1000-500）+20.9=29.989620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29.989620 $\times$ 0.9 $\times$ 0.85 $\times$ 1.89=43.360492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 $\times$ 阶段工作量比例+其他设计收费（无）
=43.360492 $\times$ 100%+0=43.360492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30%）（按财政相关规定下浮 30%）
=43.360492 $\times$ 0.7=30.352324 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为：¥303523.2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贰角肆分）。

9 附 表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计 费 额	收 费 基 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 > 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 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 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6 交通运输工程设计

6.1 交通运输工程范围

适用于铁路、公路、水运、城市交通、民用机场、索道工程。

6.2 交通运输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交通运输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6.2-1

工程类型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	(%)
公路工程		45	55
水运、索道工程		40	60
城市交通工程	城市道路	45	55
	地铁、轻轨	45	55
民用机场工程		45	55

6.3 交通运输工程复杂程度

6.3.1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三级、四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道班房工程
II 级	1. 二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2. 城市街区道路、次干路工程
III 级	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 2.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3. 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城市地铁、轻轨、广场、停车场工程; 4. 客(货)运索道工程

注: I 级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89; II 级工程中“序号 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61。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 ×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1.0.11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3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总体设计费。

1.0.1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主体设计协调费。

1.0.15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40%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1.0.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0.17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18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